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避免同业竞争协议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为解决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试剂”）药用辅料领域部分产品重合情况，公司拟就药用辅料业务划分事宜与南京试剂签署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》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灿、杨艳伟、贾如

2022年11月29日